

证券代码：839904

证券简称：国脉畅行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 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共实现净利润 -4,616,675.13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255,278.52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638,603.39 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招商银行高新园支行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公司董事王薇提供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星海名城组团六第 4 栋 1B 的商品房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曹阳、曹光、深圳市硕果累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畅通天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7,600,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峰、余明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